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家暉

電話：(03)9251000#2571

傳真：(03)9251822

電子信箱：billlin081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201789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7898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宜蘭縣海難救助基金設置及收支管理運用辦法」第五
條，業經本府112年10月12日府秘法字第1120178982B號令
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
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
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
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(本府秘書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
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含附件)

